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說明六 (A21000000I_1131961844_doc1_Attach1.7z、
A21000000I_1131961844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同一職業類別重複發
證之處理原則（併附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
訊系統「人員管理」系統功能調整操作說明）一案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下
稱本辦法）第2條規定，長照人員為照顧服務人員、居家服
務督導員、教保員、社會工作人員（包括社會工作師）、
醫事人員、照顧管理專員、照顧管理督導及中央主管機關
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
（A）個案管理人員）等類別。而有關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
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」，本部於113年3月8日
衛部顧字第1131960282號公告修正，並於同年5月1日生
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經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確有同一職類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3/06/27



1130181735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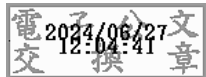
重複發證情形，包含照顧服務人員「服」字、照顧管理人員「照」字及社會工作人員「社工」字。為解決各機關對本辦法認知及執行面之落差，本部已修正該系統，整合「職業類別」對應認證「字」別，並明確各職業類別之證明或資格之訓練來源選項，詳參旨揭系統功能調整操作說明。

- 三、有關重複發證處理原則，為確保系統完整性和管理嚴謹性，應以保留首張核發認證為原則，如有特別需求或理由需保留後發之認證，可由長照人員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請求，由機關視個案情形，依裁量權核定辦理，完成註銷及收回重複核發認證證明文件。前述作業為達便民目的，由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為原則。
- 四、另外國人以護照號、新或舊居留證號而持有多張同一職類認證證明文件情形，亦比照上開原則處理。
- 五、至於上開系統相關認證註銷及登錄機構之認證異動作業，本部刻增修相關功能，後續另函知各機關操作方式。在系統功能完善前，請先進行必要之前置處理工作，並於事後補登資料至系統。
- 六、檢附「長照人員同一職類重複發證」及「外國人護照號、新或舊居留證號換發多張同一職類認證」名冊各1份供參考（因涉及個人資料，請以電子郵件與聯絡人索取）；另查尚有外籍機構看護工等長照人員登錄多家機構情形，請查明並輔導轄內機構儘速改善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3條規定，長照機構違反第19條第3項規定，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

時，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，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
3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